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關連交易 投資合營企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有關投資框架協議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虹西部與天虹新疆、益華創投及匯新環球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投資於項目公司以於新疆設立紗線生產基地。

洪先生間接擁有天虹新疆及匯新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朱先生則間接擁有益華創投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由於洪先生及朱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故天虹新疆、益華創投及匯新環球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根據合作協議將就項目公司提供之承擔總額所涉及全部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少於5%，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有關投資框架協議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虹西部與天虹新疆、益華創投及匯新環球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投資於項目公司。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訂約方

- (i) 天虹西部，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天虹新疆；
- (iii) 益華創投；及
- (iv) 匯新環球。

洪先生間接擁有天虹新疆及匯新環球（兩間公司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朱先生則間接擁有益華創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由於洪先生及朱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故天虹新疆、益華創投及匯新環球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投資於項目公司及其目的

於本公佈日期，項目公司由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成立。項目公司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元由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繳足。

根據合作協議，天虹西部、天虹新疆、益華創投及匯新環球將投資於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將由本集團、天虹新疆、益華創投及匯新環球分別擁有50%、32%、8%及10%。成立項目公司旨在於新疆設立紗線生產基地。

資金

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其中分別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2,800,000元、人民幣3,2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將由本集團、天虹新疆、益華創投及匯新環球注資。

本集團、天虹新疆、益華創投及匯新環球將於簽訂合作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透過分別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6,400,000元、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注入第一期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接獲第一期註冊資本後，項

目公司將向有關當局辦理所需存檔手續及尋求批准將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所持股權轉讓予天虹西部、天虹新疆、益華創投及匯新環球，並著手於新疆設立紗線生產基地。

同時，本集團、天虹新疆、益華創投及匯新環球亦將按各自所持項目公司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或委託貸款形式向項目公司注資人民幣180,000,000元。

倘項目公司有任何額外資金需求，本集團、天虹新疆、益華創投及匯新環球將按各自所持項目公司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委託貸款、擔保或其他財務援助形式提供，惟注資、貸款、擔保或財務援助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在上述各項所規限下，本集團、天虹新疆、益華創投及匯新環球須應項目公司要求按各自所持項目公司股權比例注入餘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上述資金安排旨在策劃稅務及滿足機器設備商之潛在要求。本集團所承擔注資金額乃由本集團、天虹新疆、益華創投及匯新環球經參考項目公司將予進行項目預期所需營運資金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上述本集團將注入之註冊資本計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項目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項目公司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本集團委任，另外兩名則由天虹新疆、益華創投及匯新環球委任。項目公司主席將由本集團、天虹新疆、益華創投及匯新環球共同委任。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投資於規模如此龐大之項目公司讓本集團得以享有市政府更為有利之政策支援，同時減低高槓杆風險，而本集團所作投資有限並屬控制範圍內。此外，本集團擁有優先權作為項目公司所生產紗線之銷售代理，此舉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及推動收益增長。有關進行項目之詳細理由及裨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公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合作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洪先生間接擁有天虹新疆及匯新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權益，而朱先生則間接擁有益華創投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由於洪先生及朱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故天虹新疆、益華創投及匯新環球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根據合作協議將就項目公司提供之承擔總額所涉及全部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少於5%，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洪先生及朱先生各自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向董事會提呈有關合作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紗線、坯布及面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作協議」	指	天虹西部、天虹新疆、益華創投與匯新環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投資於項目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新環球」	指	匯新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洪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投資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洪先生與朱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投資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成立項目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洪先生」	指	洪天祝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先生」	指	朱永祥先生，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	指	於新疆設立紗線生產基地
「項目公司」	指	上海虹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全資擁有，並將根據合作協議就進行項目而轉型為合營企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虹西部」	指	天虹西部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虹新疆」	指	天虹新疆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洪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益華創投」	指	益華創投(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朱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洪天祝先生
朱永祥先生
湯道平先生
許子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肖明教授
程隆棣教授
丁良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